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1-00174	分类:	文件发布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1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动产抵押登记职责划转的公告		
发文字号:	2021年第1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1月11日

##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动产抵押登记职责划转的公告

2021年第1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8号）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等动产抵押登记职责由人民银行承担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申请。

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改革设置2年过渡期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过渡期内，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向公众提供已登记的动产抵押信息公示服务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承担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的公示职责。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请当事人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（<https://www.zhongdengwang.org.cn>）办理新增登记或已登记信息的变更和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1年1月8日